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89)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內資股/H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依照下欄所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Table with 3 columns: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Rows include: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本集團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下列董事的重選 (a) 葉玉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b) 葉秀近女士擔任執行董事; (c) 葉國鋒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d) 張威揚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林志揚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莊良彬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李銳先生擔任監事。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任職期限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9.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上限為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 10.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a) 修改章程細則第2.2條 (b) 修改章程細則第3.6條

日期: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中英文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內所示)。 2. 請填以上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受委代表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 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4.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發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 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 或倘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 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和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 或倘股東為法團, 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核證。 6.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者,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者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者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份列首位之聯名持有者有權就此表決。 7. 就H股持有者而言,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方為有效。 8. 就內資股持有者而言,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 方為有效。 9.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或附註9之指示交回, 另一份應根據附註10之指示於股東周年大會出示。 11. 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變動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簡簽。 12. 倘若 閣下尚未將原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H股)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內資股), 並擬委派受委代表代 閣下出席大會, 則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在此情況下, 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H股)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內資股)。 13. 閣下如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H股)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內資股), 請注意: (1) 倘若並無將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H股)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內資股), 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 其將被視為 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 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 而就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選舉李銳先生為監事之決議案而言, 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2) 倘若於截止時間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H股)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內資股),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 其將被視為 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3) 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正確填寫或於截止時間後才交回股份登記處(H股)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內資股),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 而當中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如上文(1)內所述投票。 1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和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具有相同涵義。 15. 第11項特別決議案中的修改章程細則第2.2條為新增內容。

\* 僅供識別